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3號

原告 黃氏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樂騏食品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,029,24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551元，按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9,034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517元（計算式：13,551元－9,034元＝4,51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4,51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